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告编号：2024-05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96	日播时尚	A股　停牌	2024/10/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667564170B
法定代表人	张晓正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2号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	7,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余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股票停牌期间标的公司股权可能发生调整，预计调整比例不超过10%，交易对方及持股详细情况将在重组预案中予以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918105O
法定代表人	潘中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6号（常州科教城远宇科技大厦）
成立时间	199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电子产品项目进行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证备案的除外）；从事电子技术、新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自有房屋的租赁；自有闲置设备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5U03NP2Q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华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广友花园B栋2单元1207室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8日
出资额	5,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1S7D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新香江路2202号1021办公
成立时间	2020年11月24日
出资额	77,47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AMCC00A
执行事务合伙人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时间	2021年8月18日
出资额	7,0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与交易对方珠海横琴旭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乙方”）共同签署了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控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可进行必要的内部股权重组（以下简称“内部重组”），即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不超过10%的股权转让予新进股东，如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内部重组过程中向新进股东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乙方应促使新进股东在受让标的公司股权后进一步参与本次交易并将新进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予公司以实现本次交易目的。

乙方承诺，其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促成乙方等标的公司股东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控股权。

2、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下简称“交易对价”）由交易各方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共同协商确定。

3、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现金支付的具体比例及安排由各方协商后确定。

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证券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以经日播时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4、以上交易方案为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予以约定。

5、在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之前，除内部重组外，乙方等标的公司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再与公司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进行与本协议目的类似或相关的谈判。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沈明明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确定的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15.60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认可本次会议通知内容、形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5.60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440.00万股的0.08%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80.64万股，本次授予10.80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69.84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10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9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4、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本次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7日，授予价格为15.60元/股，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本次预留授予日：2024年10月17日

2、本次预留授予数量：10.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440.00万股的0.08%

3、本次预留授予人数：14人

4、授予价格：15.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修改后的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中国籍员工（13人）			9.60	2.38%	0.07%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外籍员工（1人）			1.20	0.30%	0.01%
合计			10.80	2.68%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三）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激励计划本次预留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7日，以15.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本次预留授予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对本次预留授予的10.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71元/股（授予日收盘价为公司2024年10月17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8.0456%（采用美埃科技最近12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4504%、1.5455%、1.6469%（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10.80	251.16	31.78	135.34	61.39	22.6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价格、人数和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224-042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 暨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4年10月16日，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界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和《决定书》，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臣建筑”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及预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通知书》，博臣建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博臣建筑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1.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张家界博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800MA4L7DTG22

法定代表人：周善能

住所地：湖南省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军地坪办事处武陵路（银源山庄）

经营范围：房屋工程建筑施工；土木工程建筑施工；水电安装；建筑装饰设计施工；市政道路工程建筑施工；水利设施工程建筑施工；城市绿化工程；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安装及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2.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2024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张家界中院送达的（2024）湘08破申12号《通知书》，博臣建筑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博臣建筑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因此一并向张家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3. 申请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博臣建筑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75,485,345.84	2,685,468,213.54
负债总额	1,766,228,910.37	1,816,946,975.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9,256,435.47	868,521,238.12
营业收入	173,979,391.70	419,956,083.44
净利润	-61,162,934.47	-239,330,646.68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

三、法院决定情况

1. 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张家界中院（2024）湘08破申12号《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有效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本着及时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三个月，必要时在报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可以延长三个月。

预重整期间，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债务人义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2. 张家界中院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张家界中院（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一《决定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破产预重整工作指引（试行）》第八条的规定，张家界中院指定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3. 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崇文路301号一楼接待室

联系人：余律师、区律师

联系电话：16670449081、16670449208

邮箱：zljtglr@163.com

四、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及被申请重整的影响

预重整期间，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将启动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及资产评估、招募投资人等工作，并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张家界中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张家界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五、公司重整事会对公司进入预重整及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和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公司在景区经营、旅游客运、旅游酒店、旅行社等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在张家界旅游业市场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且在前期的发展中已整合了覆盖旅游产业链中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的资源。如果能够通过重整解决流动性问题，将有助于公司对资产、负债和经营业务进行合理调整，优化经营方针。公司重事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持股计划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1. 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 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但公司未能顺利实施或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4）湘08破申12号]；

2.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8破申12号]；

3. 湖南省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8破申12号之一]。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9.41万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